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原小字第4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

被告 田仲苓(兼田鎮文之繼承人)

王貴正(兼田鎮文之繼承人)

田婉婷(田鎮文之繼承人)

田育恒(田鎮文之繼承人)

田幸子(田鎮文之繼承人)

田惠子(田鎮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田婉婷、被告田育恒、被告田幸子及被告田惠子應於繼承被
繼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田仲苓及被告王貴正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田婉婷、被告田育恒、被告田
幸子及被告田惠子於繼承被繼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田
仲苓及被告王貴正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7 （下同）2萬3,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8 嗣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
09 「被告田婉婷、被告田育恒、被告田幸子及被告田惠子應於
10 繼承被繼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田仲苓及被告王貴
11 正連帶給付原告2萬3,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2 金。」，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
13 明。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田仲苓前邀同被繼承人田鎮文、被告王
19 貴正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萬元，詎被告田仲苓未依
20 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田鎮文已於111年12月27
21 日死亡，被告田婉婷、被告田育恒、被告田幸子及被告田惠
22 子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故被告田
23 婉婷、被告田育恒、被告田幸子及被告田惠子應於繼承被繼
24 承人田鎮文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田仲苓、被告王貴正就上
25 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
2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30 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
31 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
03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4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0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蘇炫綺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